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0 版)

4.基金财产产生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费；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未按照(1)一(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规定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在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编码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 基金账户确认书
在申购确认后及时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
2. 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当季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寄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季内无交易发生,不邮寄该季度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3.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定期寄送的投资资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的时间和业务规则另行公告。

(四)电子增值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箱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基金收地信息、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未预留电子邮箱地址的投资者可通过客户服务中心获取此项服务。

(五)客户服务中心
1.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1) 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天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最新公告信息、基金账户余额与基金交易查询等。
(2) 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9999
传真:010-65179100

2. 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和资讯服务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评议。

网址:www.icbcc.com.cn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六)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服务机构进行投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直接向代销机构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报告期内变更基金经理、基金经理或投资方式;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务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联名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联名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对提议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方式、通知时间、通知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事项:
(1)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2)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包括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的内容要求包括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会议效力。
(3)通讯开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4)会议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 3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会议议程、表决事项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数,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5)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授权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日期及地点,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和地点,并确定有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召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公告后及时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3. 根据本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本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持有基金份额期间的利息和风险承担的义务;
4.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应得的不当得利;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十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